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13697 债券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79,050,72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8,648,116.64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山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一般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股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派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
(4)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如适用)
根据《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应流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后,“应流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0.47元/股调整为30.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6年7月10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应流股份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应流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3737776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13697 债券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应流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应流转债”自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7月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7月10日起恢复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97	应流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7/9	2026/7/10

- 调整前转股价格:30.47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0.31元/股
- “应流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7月10日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56号),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5年9月19日至2031年9月18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40号同意,公司发行的1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0月22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应流转债”,证券代码“113697”。

根据有关规定和《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应流转债”自2026年3月2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0.47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6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79,050,729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8,648,116.64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应流股份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应流股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公司本次因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应流转债”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数或配股数,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仅派送现金股利,不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根据上述条款,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1 = P0 - D$;
D=0.16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P1 = P0 - D = 30.47 - 0.16 = 30.31$ 元/股。
综上,“应流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0.47元/股调整为30.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6年7月10日(除息日)生效,“应流转债”自2026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9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7月10日起恢复转股。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结果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6月30日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通信ETF,扩位简称:通信ETF 国泰,基金代码:515880,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6年7月3日(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拆分结果

1. 拆分方式
(1)拆分比例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将按1:2的拆分比例进行拆分,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分2份。
(2)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基金份额数×2

2. 拆分结果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年7月3日)日终,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已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年7月3日)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的本基金份额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3,635,886,978.00份,拆分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769元。本基金拆分后基金份额总额为67,271,773,956.00份,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7885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二、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自2026年7月6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50万份调整为200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三、其他相关业务安排
自2026年7月6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 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
3. 本基金若作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标的证券,在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短期内份

额净值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被提前赎回的风险。

4.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50万份调整为200万份,若投资者持有场内份额小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则投资者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场内份额。

5. 投资者可向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费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提高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半导体设备ETF,国基金代码:15951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交易便利性,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1.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年7月9日
2. 份额拆分除权日:2026年7月10日
3. 拆分对象: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4. 拆分方式
(1)拆分比例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将按1:2的拆分比例进行拆分,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分2份。
(2)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基金份额数×2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日终,本基金登记机构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拆分后的基金份额采用单位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5.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基金资产净值/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6. 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拆分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二、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自2026年7月10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00万份调整为300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三、风险提示

1. 基金份额拆分是在保持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基金份额数额的对应关系,重新列示基金资产的一种方式。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 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
3.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00万份调整为300万份,若投资者持有场内份额小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则投资者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场内份额。
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1. 本公告对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及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2.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拆分及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并公告。
3.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费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国泰景气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景气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ST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5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证券简称:“ST发展”;证券代码:000838)股票于2026年7月2日、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2.2026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利润为-200,131,538.1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634,656,189.56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282,155,640.42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二)项之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日、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检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在相关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等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相关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及间接控股股东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集团”)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5年2

月24日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分别收到五中院出具的(2025)渝05破申88号、84号的《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财信地产、财信集团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

该事项的最新进展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财信地产、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破产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目前该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相关情况。

- 6.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自2026年4月27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财信发展”变更为“ST发展”,股票交易日被涨跌幅限制5%。
2.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财信地产及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重整计划(草案))相关议案未能获得债权人组表决通过。管理人、重整投资人、财信集团等13家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签署《重庆财信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重整投资协议已解除。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上银成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A类基金份额新增腾安基金 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7月6日起,腾安基金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成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7622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网站:www.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0-890-555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yimgm.com
客户服务热线: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上银聚泽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基金份额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7月6日起,上述机构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聚泽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8343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1234567.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021
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http://kenterui.jd.com
客户服务热线:95118
3.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yingmi.cn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66
4.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1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78%	156.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000.0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0.84%	217.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8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

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依托公司危废处置及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领域全产业链竞争优势,相关业务保持稳健运营;公司各类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市场需求景气,产品销售实现稳步攀升,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较上年同期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说明。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2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山金国际,证券代码:000975)于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通过发函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平波披露情形。
(二)公司预计将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6年半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测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三)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